《关于明确我区“十四五”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关于做好排污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浙税发[2020]92号）和《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4]25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起草了该通知。

1. 通知设置的主要内容如下：1.明确我区“十四五””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为：化学需氧量每年每吨4000元，氨氮每年每吨4000元，二氧化硫每年每吨1000元，氮氧化物每年每吨1000元。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按重污染行业1.5、轻污染行业1.2系数执行，行业判定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2.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金额较大（总金额100万以上）及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分次缴纳，首次缴款应补缴2021年有偿使用费且不得低于“十四五”期间应缴总额的40%。3.“十四五”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由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税务局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本文件2022年6月开始由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

2022年6月22日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网址链接为http://minyi.zjzwfw.gov.cn/dczjnewls/dczj/idea/topic\_4685.html，共收到0条意见。

7月2日由本机关内设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共提出意见0条，采纳意见0条。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2年7月15日，施行日期是发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叶静静，联系电话：82077569）